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02號

原告 名烽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麒林

被告 彪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梅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施工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5173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6日以113年度補字第574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則予駁回。該裁定業於113年3月11日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而原告迄未補正之事實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難謂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馨云